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343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盛剑环境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盛剑环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剑环境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

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盛剑环境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盛剑环境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本所就盛剑环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的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含义相同。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盛剑环境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法律
事务
章）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授权和信息披露

1、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5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58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22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根据盛剑环境的书面确认，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申报债权，不存在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1）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需改进”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2）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胜任”或“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08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4 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45,8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盛剑环境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 2021 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5,116,5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 2,216,200 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122,900,300 股为基数，每股现金分红为 0.3726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发生派息时的计算公式

$$P=P_0-V=38.63 \text{ 元/股}-0.3726 \text{ 元/股}=38.2574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8.2574 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1,752,188.92 元（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3488），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拟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登记及相关工商变更等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原
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
签署页)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张 璇

李 信

2020 年 12 月 19 日